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詹春美
電話：03-8462860
電子信箱：ch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90162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金安獎提報表、109金安獎授權同意書 (376550000A_1090162464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09016246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請貴校惠予推薦交通部促進道安績優獎-績優導護老師及
績優導護志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7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0901119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推薦學校提供相關資料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個人獎項得獎名單提報表（如附件1）：

1、依格式填具後，請提送紙本1式3份及電子檔，電子檔
檔名範例：「花蓮縣○○國民中學績優導護老師
○○○（提報表）」。

2、得獎事蹟請列點分項敘述，並說明其特殊或感人之
處，並提供得獎感言（字數各500字以內）。

3、個人生活照片，照片解析度需為1280*960像素以上，
電子檔檔名範例：「花蓮縣○○國民中學績優導護老
師○○○. jpg」。

（二）個人資料授權／取得使用同意書」（如附件2）：請提供

109/08/24



1090003082

立同意書人親簽之正本紙本1式3份，並請彩色掃描成PDF檔，電子檔檔名範例：「花蓮縣○○國民小學績優導護志工○○○（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）」。

三、為利彙整請於109年9月9日（星期三）前將前開紙本資料（附件1及附件2，以A4紙本各一式3份，並以長尾夾固定）函報本府，並將相關資料電子檔，同時寄送 wjm16kimo@yahoo.com.tw。

四、又依交通部規範，本縣最終得推薦績優導護老師、績優導護志工各1名，爰本府將就各校所提人員審酌提報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0/08/24
12:20:00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